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承诺如下：

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委托人合法委托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资管计划未接受金花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资管计划及其全体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自主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为资管计划份额的真实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认购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均不享有任何权利。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